

#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峨财发〔2019〕171号

---

##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计生办、卫生院，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8〕214 号），现将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下达你们，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两类：一是根据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核定的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扩大国家免

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二是根据普遍因素（服务人口数、贫困人口数、财力系数等），业务因素（传染病发病率、妇女人数、监测点等）和绩效因素综合核定的补助资金，用于妇幼和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饮用水、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等）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二、请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分解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和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项目资金中涉及设备等采购的资金，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附件：2018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2018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艾滋病防治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医养结合项目经费	合计
	抗病毒治疗经费	感染者管理	母婴阻断	行为干预	针具交换	监测检测	孕前优生检测	手术减免	补发叶酸	新生儿复查	妇幼卫生监测		
峨山县医院	2.95	1.02	2			0.55							6.52
峨山县疾控中心		3.93		6.43	1.14	5.62							17.12
峨山县妇幼保健院			6.2			0.25	7.93	6.89	1.94	8.4	1.6		33.21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1.88	1.88
峨山县中医院												2.00	2
峨山县双江卫生院		0.2	0.4			0.1	1	0.2					1.9
峨山县小街卫生院		0.2	0.4			0.1	0.85	0.2					1.75
峨山县化念卫生院		0.2	0.3	0.2		0.1	0.4	0.2					1.4
峨山县岔河卫生院		0.1	0.3			0.1	0.35	0.2					1.05
峨山县甸中卫生院		0.2	0.4			0.1	0.5	0.2					1.4
峨山县大龙潭卫生院		0.05	0.3			0.1	0.4	0.2					1.05
峨山县富良棚卫生院		0.1	0.3			0.1	0.42	0.2					1.12
峨山县塔甸卫生院		0.1	0.3			0.1	0.4	0.2					1.1
单位	艾滋病防治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医养结	合计

	抗病 毒治 疗经 费	感染者 管理	母婴阻 断	行为干 预	针具交 换	监测检 测	孕前优 生检测	手术减 免费	补发叶 酸	新生 儿复 查	妇幼 卫生 监测	合项目 经费	
峨山县双江街道办 事处（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小街街道办 事处（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甸中镇政府 （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化念镇政府 （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塔甸镇政府 （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岔河乡政府 （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大龙潭乡政 府（计生办）							0.2						0.2
峨山县富良棚乡政 府（计生办）							0.2						0.2
合计	2.95	6.1	10.9	6.63	1.14	7.22	13.85	8.49	1.94	8.4	1.6	3.88	73.1

